

纠正部门与行业不正之风

“三清一刹” 工作导要

王宝良 主编

- 清理乱收费
- 清理用公费
变相出国(境)旅游
- 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
- 狠刹部门和行业突出的
不正之风

.1

党建读物出版社

前 言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重点内容。1993年下半年,党中央、国务院就开展反腐败斗争作出决定,在战略上总体规划,在战术上分阶段部署,确定了近期反腐败做好三项工作的格局。1994年继续坚持这种格局不变,根据形势特点,又赋予三项工作以新的内容。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和积极的行动,切实抓好这一阶段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对于深入、持久和更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改革开放,维护政治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当前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概括起来讲就是“三清一刹”,即:清理乱收费,清理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狠刹部门和行业突出的不正之风。为贯彻落实中央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更有成效地搞好“三清一刹”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三清一刹”工作导要》一书,旨在为各地区各部门开展这项工作提供一个指导性纲要。

本书编写工作,由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副主任王宝良主持,国务院纠风办、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同志参加。在编写此书时,我们从纠风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就“三清一刹”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政策原则及典型

经验和做法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并力求其全面、系统、实用。我们期望这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三清一刹”和纠风工作的深入。

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多方面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三清一刹”工作导要》编写组

1994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	-----

综合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 几项工作的决定.....	(2)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话.....	(5)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话	(15)
李鹏同志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
李鹏同志在国务院反腐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6)
李鹏同志在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2)
李鹏同志在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39)
朱镕基同志在京九铁路建设座谈会上的 讲话(摘录)	(40)
尉健行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报告(摘录)	(41)
尉健行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 报告(摘录)	(55)

李贵鲜同志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58)
罗干同志在国务院部分部门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62)
侯宗宾同志在天津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摘录)	(72)
徐青同志在部分省市纠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74)

清理乱收费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8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8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	(9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106)
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布第一批取消的收费项目	(109)
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布第二批取消的收费项目	(113)
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布第三批取消的收费项目	(116)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摘录)	(119)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条例(摘录).....	(12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 重申和明确治理乱收费工作中若干政策界限 报告》的通知	(125)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试行《北京市收费监督卡》 的通知.....	(130)
中央纪委关于查处嘉禾县主要领导干部有令不 行有禁不止的通报.....	(131)
天津市认真治理乱收费在抓落实上下功夫.....	(135)
陕西省清退中小学乱收费收效明显.....	(143)
农业部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145)
上海市举办治理“利用职权乱收费” 咨询投诉举报活动.....	(147)
河南省实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交费 明白卡”制度	(149)
琼海市万泉镇推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登记证” 制度工作做到“三满意”.....	(150)
邢台市采取有力措施把取消的收费项目 落到实处.....	(151)
鞍山市探索收费管理运行机制新路子.....	(153)

清理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 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160)
--	-------

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 旅游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	(162)
李贵鲜同志在纠正公费出国(境)旅游不正之风 座谈会上的讲话	(165)
侯宗宾同志在纠正公费出国(境)旅游不正之风 座谈会上的讲话	(167)
徐青同志在纠正公费出国(境)旅游不正之风 座谈会上的讲话	(168)
夏道生同志在纠正公费出国(境)旅游不正之风 座谈会上的讲话	(1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考察等名义组织公费出国 (境)旅游问题的通报	(172)
中央纪委关于西安市经委和外办负责人搞权钱交易, 违章组团赴日造成多人出走重大案件的通报	(174)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江苏省治理公费出国(境) 旅游问题的情况通报	(176)
河北省坚决纠正用公费出国(境)旅游的 不正之风	(184)
浙江省清理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工作 取得成效	(186)
国家科委从严把关加强出国审批管理	(189)
国家旅游局认真纠正借自费渠道组织公费 出国(境)旅游问题	(192)

国家外国专家局加强对出国培训团组的宏观 管理.....	(195)
--------------------------------	-------

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 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清理党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摘录).....	(204)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山东省 认真清理党政机关无偿占用企业人财物情 况的通报.....	(20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向企业乱摊派的 命令(摘录).....	(211)
福建省确保清理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214)
广东省司法厅坚决刹住“两劳”单位乱要捐赠 之风.....	(217)
襄樊市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实施 重点保护.....	(219)

狠刹部门和行业突出不正之风篇

尉健行同志在国务院部分部委纠风工作座谈会 上的讲话.....	(224)
-----------------------------------	-------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邮电部、北京市解决首都装电话难基本刹住市话安装中不正之风情况的通报·····	(230)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整顿农村电价纠正农村供电中的不正之风情况的通报·····	(232)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全国治理“三乱”办公室关于山东、河北两省治理整顿道路检查中不正之风和“三乱”情况的通报·····	(235)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铁道部整顿路风情况的通报·····	(237)
铁道部等十三个部门和行业近期刹风重点和目标要求·····	(239)
金融系统围绕“约法三章”刹风 坚决制止“四乱”·····	(241)
卫生部对纠风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243)
交通部认真治理公路“三乱”·····	(244)
上海邮电管理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开展优质服务·····	(245)
天津市采取有力措施对卫生系统“红包”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255)
河北省集中整顿行业基层干部收效显著·····	(259)
烟台市组织群众民主评议行业风气效果好·····	(263)
河南省开展“十行百家评议政府”活动受到好评·····	(266)
湘潭市抓好行风评议 推动纠风工作 ·····	(268)
秦皇岛市强化群众监督 促进行风整顿 ·····	(273)

综合篇

清理乱收费、清理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的钱物、狠刹部门和行业突出的不正之风(简称“三清一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也是当前深入反腐败三项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确保“三清一刹”真正取得实效,就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有关决定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此来统一我们的认识,指导我们的工作。

学习领会中央的精神,就是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高度,从中央关于深入反腐败三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认识和把握“三清一刹”工作。按照中央提出的任务要求、指导原则、政策规定和工作思路,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保证“三清一刹”健康有序地深入开展。

学习领会中央的精神,就是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狠抓落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既要看到党中央、国务院

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决心，看到从1993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出现的全党动员、党政一起抓，上下一起动的有利形势；又要看到“三清一刹”工作要求高、难度大，任务艰巨，如不着力抓落实，确实存在着走过场的危险。以往的纠风实践证明，搞好“三清一刹”工作，一般的措施和办法难以奏效，必须真抓实干，有实招、硬招和新招，在更有成效上做文章，在取得阶段性成果上下功夫。

学习领会中央的精神，要进一步增强搞好“三清一刹”工作的紧迫感和政治责任感，把向上级负责和向群众负责统一起来，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积极努力，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向中央报好帐，向群众交好帐，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 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1993年10月5日)

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在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同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既是长期的、艰巨的

任务,又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既要坚决地、持久地进行下去,又要重视抓阶段性成果,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针对当前的情况,决定在近期内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执行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已经作出的各项规定,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为此,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1)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

(2)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不准买卖股票。

(4)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

(5)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二、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与专门机关依法处理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力量在近期内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对腐败分子,必须依照党纪、政纪、国法坚决惩处。对严重干扰、阻碍查办案件工作的,不管是谁,都必

须坚决处理。

三、狠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在全国内集中力量基本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重点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擅自把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成收费项目；擅自立项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将一部分职能转移到下属的经济实体，搞有偿服务；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强行“服务”，收取高额费用；只收费不服务，明目张胆地敲诈勒索等利用职权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不正之风。这项工作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负责，自上而下地进行清理和纠正，凡1992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的外，一律先停后清；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项目及标准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要一级抓一级，使这股风在年内基本刹住。同时还要刹住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近期内通过专项治理，解决几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必须重申：（1）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已经兴办的经济实体要按规定与原机关彻底脱钩。（2）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擅自下达收费、罚款的指标，不准把法定的应上缴的收费、罚没收入与本地区、本部门的经费划拨、职工奖金福利挂钩，坚决禁止上缴提成。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海关、工商、税务、审计等执法部门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近期反腐败斗争几项工作的领导，并认真把握好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

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推进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把当前反腐败的重点放在党政领导机关,以及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从领导干部做起,首先从高级干部做起,包括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严肃处理;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但不搞群众运动;惩治腐败和扶持正气相结合,大力宣传和表彰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典型,弘扬勤政爱民、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良好风尚。

为切实保证本决定的贯彻执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立即按照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明确的责任制,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必在近期内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明显成效,以鼓舞和振奋党员、干部、群众的信心和斗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协调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将执行决定中的重要情况报告上级党委和政府。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8月21日)

中纪委这次全会,是个很重要的会议。会议根据中央的意见,将对近期加强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作出

具体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会议很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把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抓紧抓好，务必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关于这项工作的具体任务和部署，尉健行同志都讲过了，讲得很好。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巩固和发展当前好的形势

在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导下，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蓬勃发展的势头，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和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其他各项事业也取得了新的成绩。总的形势是好的。形势越好，越要头脑清醒，及时发现和解决前进中新的矛盾和问题。这样才能把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更好地抓住有利时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力争国民经济隔几年再上一个新台阶，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为此，中央在认真分析当前形势的基础上，针对前进中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作出了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决策，同时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等工作作出了部署。这次中纪委又召开全会，专门讨论和部署反腐败工作。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积极、正确、全面地贯彻落实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巩固和发展好的形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把中央的总体部署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努力做好工作，保证中央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实事求是地估计反腐败斗争的现状

在这个问题上，要讲两句话。一句是，我们党的路线是正

确的，党的主流是好的，大多数党员和干部是廉洁奉公的。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的巨大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是广大党员、干部同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反腐败斗争也是有成效的，这些都是基本的事实。另一句是，在党内、在国家机关中确实存在着腐败现象，有些方面还在滋长和蔓延，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感忧虑，迫切希望采取坚决措施加以解决。我们不能否定党的主流是好的，也不能低估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我们的党、我们的干部、我们的人民，是绝不允许出现这种后果的。我们既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又要警惕和防止敌对势力利用这个问题来诋毁党和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是久经考验的有战斗力的伟大的党。中国人民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伟大的人民。党能够领导人民建立新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也一定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依靠人民的支持清除腐败现象。

三、反对腐败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必然要求，是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重要保证

我们要始终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通过改革，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各项工作都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中心服务，不能干扰这个中心。开展反腐败斗争，就是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不坚决克服腐败现象，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把反腐败同经济建设对立起来、同改革开放对立起来，认为反腐败会影响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是不对的；在反腐败过程中，不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注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也是不对的。

四、全党要重新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论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始终重视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工作。在这方面，邓小平同志有一系列重要指示。主要有：

——实现现代化，要有一条正确的贯彻始终的政治路线，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有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队伍，同时要有一股艰苦创业的精神，要老实地艰苦创业。在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后，要告诫人民，包括共产党员在内，应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经济好了，更要提倡艰苦奋斗。艰苦朴素的教育今后要抓紧。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奋斗精神，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

——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要足够估计到这样的形势。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